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点火线圈外壳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华耀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用地中心坐标为 N: 27°9'59.897"、E: 115°1'9.560"，项目用地为租赁华耀科技产业园内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第 3 栋第 1 层靠东南方向一半和第 3 栋第 3 层靠东南方向一半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2882m²，建筑面积共 5764m²。项目用地东侧、南侧均为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均为吉安华耀产业园预留用地，北侧为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预留车间、模其车间、模具放置区域、配料房、注塑车间、机房、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点火线圈外壳配件 600 万套。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点火线圈外壳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区行审环评〔2022〕0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7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墨工序使用到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切削机、研磨机、精磨机、芯取机等生产设备，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和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属于资源性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统一收集后交由玻璃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6.79~6.88、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6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67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3.1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0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26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SS、BOD₅、总磷的排放浓度均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即 PH6~9、COD_{Cr}≤250mg/L、SS≤150mg/L、BOD₅≤125mg/L、氨氮≤23mg/L、总磷无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0.316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TVOC 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2.0mg/m³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1mg/m³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mg/m³。

厂界有组织废物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2.22mg/m³，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

业》(DB36/1101.4-2019)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mg/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4.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2.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墨工序使用到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切削机、研磨机、精磨机、芯取机等生产设备，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完善企业废水排放接管协议，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点火线圈外壳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点火线圈外壳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刘伟神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4977690	刘伟神	建设单位
张	江西福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678236363	张	监测单位
周本兰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79679997	周本兰	专家
肖晓东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907969158	肖晓东	专家
王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13307968761	王	专家